

学生公寓入住温馨提示

欢迎同学们入住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公寓，现将相关须知做如下提示。

日常生活篇

1. 学生公寓作息时间：早 6:00 供电、开门，晚 23:00 断电、关门。晚 23:00 后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影响其他同学休息，严禁私自夜不归宿；

2. 熄灯后，晚归学生须在门值处使用企业微信扫描“早出晚归”二维码登记备案；23:00—6:00，非必要不出公寓楼，若有特殊情况需出楼的，要提前通过企业微信请假并由辅导员审批方可出楼（紧急情况除外）；

具体流程：企业微信页面“工作台”—“学生工作”模块—学生请假—夜间外出请假申请、辅导员审批，请假学生凭审批后的页面出楼；

3. 各公寓楼一楼均配备了开水间和洗衣间，内有详细的收费标准和操作说明；

4. 各公寓楼一楼门值室均配备了微波炉，有需求的学生可自行使用，但注意不能用来加热鸡蛋等易爆食物；

5. 按照公寓区划分，分别在学生公寓 1、3、5、8、10、13、15、17、18、20、29、40、41、49 号楼配备了电冰箱，有需求的学生可就近使用；

6. 宿舍内用电执行限电管理，6:00—23:00 时段总

功率不得超过 1500W，单个用电设备不能超过 400W；超出规定功率或使用发热电器，宿舍内都会自动断电，详见入住时发放的《学生宿舍日常用电管理信息卡》；

7. 各公寓楼楼道内均配备了“吹风机专用插座”，供电时间如下：一层 06:00—23:00，二至六层 06:00—09:00、11:30—13:30、20:00—22:00，供有需求的学生使用，但不得作为他用；

8. 宿舍内设施设备若出现非人为故障，如灯管、窗户、玻璃、纱窗、门锁、家具等，可直接拨打学生公寓报修电话 022-26667559 进行报修，也可向门值工作人员进行报修；

9. 严禁私自改装、拆卸、破坏或处置学生公寓楼内的公共设施，属于保管、使用不当或故意破坏的，应照价赔偿；

10. 宿舍内配备了上床下桌式公寓床和椅子，严禁私自更换宿舍内家具及调整摆放位置；严禁在宿舍内摆放标准配置以外的家具家电设施；

11. 需严格按照学院分配的房间和床位住宿，不准擅自更换或私自占用房间和床位，严禁出租、转借宿舍床位；

12. 学生应积极配合“垃圾出楼定点投放”工作，不能在公寓楼内乱扔垃圾；

13. 公寓楼内严禁饲养宠物、从事经营性活动、赌博

等。

消防安全篇

1. 公寓楼为“无烟公寓”，严禁在公寓楼内吸烟或将各种烟类相关制品放置明显位置；

2. 离开宿舍后，要做到“三关一断”，即：关闭空调、关闭电扇、关闭门窗、断开电源；

3. 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（如：蜡烛、燃气炉、酒精炉、燃香、蚊香、打火机、火柴等），否则烟感报警系统会自动报警；

4.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（如：饮水机、电暖气、电热毯、电熨斗、热得快、电炉、电磁炉、电饭锅、电热杯等违规违禁电器或非国标电器设备）；

5. 严禁在宿舍内或宿舍门口堆放易燃易爆物品，要保障宿舍内、楼道、楼门口各处消防通道畅通；

6. 严禁将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等交通工具及平衡车、滑板车带进学生公寓，严禁将电动车（自行车、三轮车等）蓄电池拆下带入学生公寓；

7. 严禁私拉乱接接线板、网线、桌围等；

8. 严禁在公寓楼楼道内各类桥架、管道上悬挂或晾晒物品；

9. 严禁私自更换、加装宿舍门锁，私自安装插销；

10. 严禁擅自挪用、破坏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，如：烟感探测器、消防栓、灭火器、应急灯、疏散指示牌等。

特别提示：各位同学，如在校园内出现突发状况或遇到困难时，请及时与辅导员联系，拨打校园 110 电话：26661110 和校园 119 电话：26660119；也请牢记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：26653174；佳荣里派出所 24 小时报警电话：58975135，58975624。以上重要电话号码请及时存入手机通讯录，便于拨打并高效快速处理。